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3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董澄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895元（含起訴前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為4,230元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233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再補繳3,73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7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復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此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